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55号

罪犯王克华，男，1983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6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克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克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9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9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1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389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24 年 1 月 1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7 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（2024）云 31 执 7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20 元，账户余额 1162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4 年 03 月 27 日